

上海市静安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产业、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实施。
-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经济、产业、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监测、分析全区产业、国内外贸易运行态势，建立预警机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 （四）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的计划和指令。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根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研究提出产业投资方向建议。按照权限备案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推进工作。
- （六）负责全区经济结构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经济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级提升。
- （七）负责全区土地出让产业征询和规划项目前期审核工作，协调重大项目（商业楼宇）建设，跟踪备选项目进展情况。
- （八）负责全区老工业厂房改造升级工作。推进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都市型工业园区的发展和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园区的指导与服务，执法和监督，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九）负责指导全区企业技术革新，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学研”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协助落实市区两级政府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十）负责建立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作体系，指导、促进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归口管理和指导行业协会工作。
- （十一）负责参与全区煤炭、电力、石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配合做好能源季节性调度工作。
- （十二）推进商贸业发展，推广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和扩大消费。推进都市商业、社区商业和特色专业街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品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商贸领域消费。
- （十三）负责组织商品市场监控，规范流通秩序，推动商务领域诚信建设，优化消费环境。负责协调处理商贸流通中突发事件及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区粮食行业的监管。健全落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 （十四）负责本区外商投资管理，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公司章程变更、增资、注销等事项的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为外商投资企业

提供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性服务。牵头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十五）负责本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落实本区有关对外经济合作事项。

（十六）负责对全区外贸、外经企业进行管理，协调解决企业投资、贸易投诉和纠纷。负责本区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的申报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静安区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3. 上海市静安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收入预算11945.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32.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586.6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2.47万元。

支出预算11945.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932.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586.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932.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586.6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防疫物资经费和助企纾困政策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5930.8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商贸事务等项目经费支出。
2. “教育支出”科目54.2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国企幼教职教人员社会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66.0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76.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4658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持。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46.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329,31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32,743.8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329,318.80	二、教育支出	542,25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0,788.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68,606.00
二、事业收入	0.00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58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69,631.00
四、其他收入	124,700.00		
收入总计	119,454,018.80	支出总计	119,454,018.8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32,743.80	59,308,043.80			124,700.00
201	13		商贸事务	59,432,743.80	59,308,043.80			124,700.0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472,519.00	11,472,519.00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65,973.80	41,641,273.80			124,700.0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5,945,583.00	5,945,583.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8,668.00	248,668.00			
205			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0,788.00	7,660,7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0,788.00	7,660,78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260.00	3,278,2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000.00	34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019.00	2,695,01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509.00	1,347,50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606.00	1,768,60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606.00	1,768,60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220.00	1,224,22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386.00	544,38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580,000.00	46,580,000.00			
216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480,000.00	24,480,000.00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480,000.00	24,480,0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00,000.00	22,1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00,000.00	22,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9,631.00	3,469,63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9,631.00	3,469,63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2,031.00	1,762,03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07,600.00	1,707,600.00			
合计				119,454,018.80	119,329,318.80			124,7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32,743.80	17,418,102.00	42,014,641.80
201	13		商贸事务	59,432,743.80	17,418,102.00	42,014,641.8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472,519.00	11,472,519.00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65,973.80		41,765,973.8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5,945,583.00	5,945,583.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8,668.00		248,668.00
205			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0,788.00	7,660,7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0,788.00	7,660,78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260.00	3,278,2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000.00	34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019.00	2,695,01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509.00	1,347,50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606.00	1,768,60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606.00	1,768,60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220.00	1,224,22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386.00	544,38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580,000.00		46,580,000.00
216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480,000.00		24,480,000.00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480,000.00		24,480,0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00,000.00		22,1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00,000.00		22,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9,631.00	3,469,63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9,631.00	3,469,63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2,031.00	1,762,03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07,600.00	1,707,600.00	
合计				119,454,018.80	30,317,127.00	89,136,891.8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329,31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08,043.80	59,308,043.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0,788.00	7,660,788.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68,606.00	1,768,606.00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580,000.00	46,580,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69,631.00	3,469,631.00		
收入总计	119,329,318.80	支出总计	119,329,318.80	119,329,318.8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08,043.80	17,418,102.00	41,889,941.80
201	13		商贸事务	59,308,043.80	17,418,102.00	41,889,941.8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472,519.00	11,472,519.00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41,273.80		41,641,273.8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5,945,583.00	5,945,583.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8,668.00		248,668.00
205			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2,250.00		542,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0,788.00	7,660,7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0,788.00	7,660,78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260.00	3,278,2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000.00	34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019.00	2,695,01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509.00	1,347,509.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606.00	1,768,60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606.00	1,768,60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220.00	1,224,22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386.00	544,38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580,000.00		46,580,000.00
216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480,000.00		24,480,000.00
216	06	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480,000.00		24,480,0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00,000.00		22,1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00,000.00		22,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9,631.00	3,469,63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9,631.00	3,469,63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2,031.00	1,762,03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07,600.00	1,707,600.00	
合计				119,329,318.80	30,317,127.00	89,012,191.8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65,231	24,465,231	
301	01	基本工资	2,611,116	2,611,116	
301	02	津贴补贴	4,920,204	4,920,204	
301	03	奖金	3,957,675	3,957,675	
301	07	绩效工资	3,927,836	3,927,8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019	2,695,01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7,509	1,347,5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8,606	1,768,6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70	52,8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62,031	1,762,03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365	1,422,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096		2,803,096
302	01	办公费	625,660		625,660
302	02	印刷费	11,000		11,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7	邮电费	48,000		48,000
302	11	差旅费	164,000		164,000
302	15	会议费	75,000		75,000
302	16	培训费	51,500		51,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		30,000
302	26	劳务费	54,000		5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8,000		128,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36,876		336,876
302	29	福利费	833,760		833,7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880		349,8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20		85,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3,800	3,013,800	
303	02	退休费	3,009,120	3,009,120	
303	09	奖励金	4,680	4,68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00		35,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000		35,000
合计			30,317,127	27,479,031	2,838,09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	0	3	0	0	0	201.9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辆和购置车辆计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需要增加的公务接待。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1.9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6.80万元

。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913.6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区级品牌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专项政策实施内容主要包括1. 支持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2. 支持促进和保护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3. 支持品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4. 支持品牌宣传推广工作，5. 建立获奖品牌奖励制度，6. 支持品牌企业申报国家、市相关政策扶持项目，7. 其他经静安区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支持的项目等七项内容；2019年修订后增加了关于“后街经济建设”相关补贴内容。

二、立项依据

政策的设立根据国家、市有关品牌建设工作的要求，在两区合并后，按照《静安区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静府办发〔2016〕14号）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静安区品牌发展与建设的实际情况，于2016年11月制定了《静安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静商委发〔2016〕52号）（下称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由区商务委和区市场监管局按政策内容分别首次发布项目指南，并分别纳入各部门2017年度预算。为提高政策扶持内容的精准性，区商务委于2018年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区内商业布局、品牌门类、经营档次等作了较为全面的摸底。2019年，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的工作要求”，落实《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静安区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区商务委和区市场监管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区商务委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项目申请书并向指定窗口申报;3. 区商务委对项目进行分类初审, 组织专家评审, 拟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4. 报区投联席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并确定支持项目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2000万元用于企业申报项目的扶持。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